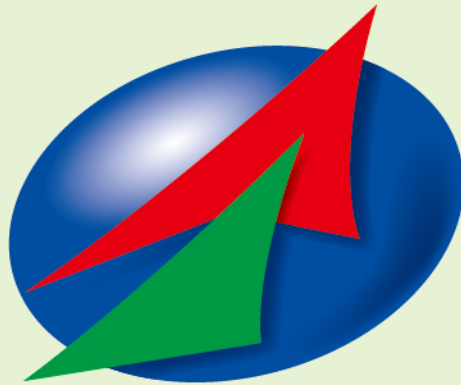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第三案、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第四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六、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4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本公司「章程」	36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1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6
五、本公司第27屆董事持股情形	5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0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08,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第2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頁至第11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六），並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 頁至第 29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並持續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婦女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2 年本公司整合多元化商品並持續善用通路優勢，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 8,313,307 仟元，成長率為 12.86%，自留保費成長率為 10.33%。112 年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連續十年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並連續兩年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為產險業排名前 25% 之績優金融機構。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6,768,286 仟元，營業成本 4,115,988 仟元，營業費用 1,471,841 仟元，所得稅費用 199,985 仟元，稅前純益為 1,178,254 仟元，本期淨利為 978,26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25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 元。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並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11 年度研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取得六項專利後，112 年度再取得三項專利。112 年度共開發設計 39 件保險商品，本公司在確保經營安全下，開發含法定傳染病之旅遊綜合保險，更獨家首推海外旅綜險結合遠距醫療諮詢「安心 Care」服務，附加線上健康照護，全方位滿足客戶旅程之各項保障。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持續申請專利，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誠信經營</u>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u>永續發展</u>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u>誠信經營</u>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東方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141,324	14	\$ 3,074,610	15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3,260	-	121,749	1
12210	應收保費	485,232	2	531,932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131,906	1	102,761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30,398	3	756,44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616,738	11	2,493,173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2,179,436	10	884,773	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9,539	2	182,648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2,520,121	11	2,656,561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5,475,330	24	5,183,150	2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221,243	10	2,234,868	10
14000	投資合計	15,402,407	68	13,635,173	65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51,316	-	84,28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2,398	1	163,02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112,800	9	2,015,234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336,514	10	2,262,536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64,359	2	375,278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5,290	-	40,051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479	-	14,8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805	-	19,77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76,799	3	670,844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9,844	-	41,62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6,643	3	712,465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90	-	\$ -	-
21400	應付佣金	171,853	1	152,99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8,499	2	442,452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542,108	2	458,9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42,550	5	1,054,362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041	1	133,525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63,686	-	51,666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999,981	18	3,832,973	18
24200	賠款準備	3,719,862	16	3,443,382	17
24400	特別準備	2,066,905	9	1,998,464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340	-	7,06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793,088	43	9,281,884	4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8,234	-	66,07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110	1	276,685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6,948	-	33,37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60,806	1	47,89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97,754	1	81,271	-
2XXXX	負債總計	11,620,463	51	10,945,472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6	3,622,004	17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804,352	12	2,632,61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58,709	15	3,055,579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1,025,420	5	788,424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7,188,481	32	6,476,622	31
34000	其他權益	280,309	1	(251,870)	(1)
3XXXX	權益總計	11,189,756	49	9,945,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8,313,307	123	\$ 7,366,218	122	1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86,892	7	478,418	8	2
41100	保費收入	8,800,199	130	7,844,636	130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806,825	42	2,412,523	40	16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95,614	1	56,420	1	6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5,897,760	87	5,375,693	89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310,904	5	257,468	4	21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2,590	1	62,679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1,643	3	139,949	2	5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51,141	1	(168,827)	(3)	13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一）	120,859	2	202,374	4	(4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15,553	-	(40,668)	(1)	13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4,272)	-	117,100	2	(10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六）	93,803	1	98,102	2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575	-	(456)	-	22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0	-	12,829	-	(4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8,286	100	6,056,243	10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 3,526,094	52	\$ 3,521,712	58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03,605</u>	<u>12</u>	<u>692,949</u>	<u>11</u>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722,489</u>	<u>40</u>	<u>2,828,763</u>	<u>47</u>	(4)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0,314	4	200,525	3	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441	1	(149,047)	(2)	14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25</u>)	-	(<u>6,831</u>)	-	(8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318,030</u>	<u>5</u>	<u>44,647</u>	<u>1</u>	61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3,026	15	941,149	15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443</u>	<u>1</u>	<u>40,776</u>	<u>1</u>	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15,988</u>	<u>61</u>	<u>3,855,335</u>	<u>64</u>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993,238	14	906,921	15	10
58200	管理費用	461,249	7	459,628	7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039	-	3,875	-	3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2,315</u>	<u>-</u>	(<u>20,183</u>)	<u>-</u>	161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841</u>	<u>21</u>	<u>1,350,241</u>	<u>22</u>	9
61000	營業利益	1,180,457	18	850,667	14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03</u>)	-	(<u>244</u>)	-	8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78,254	18	850,423	14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99,985</u>	<u>3</u>	<u>178,462</u>	<u>3</u>	12
66000	本期淨利	<u>978,269</u>	<u>15</u>	<u>671,961</u>	<u>11</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4)	-	\$ 16,335	1	(116)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	-	3,267	-	(11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02,579	9	(530,261)	(9)	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27,426</u>	<u>-</u>	<u>(118,690)</u>	<u>(2)</u>	12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627,970</u>	<u>9</u>	<u>(635,883)</u>	<u>(10)</u>	19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6,239</u>	<u>24</u>	<u>\$ 36,078</u>	<u>1</u>	4,35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0</u>		<u>\$ 1.86</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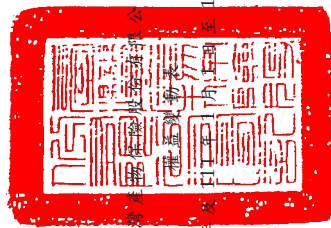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餘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 3,622,004	\$ 98,962	\$ 2,524,209	\$ 2,809,168	\$ 556,232		\$ 10,181,291		
B1	-	-	108,410	-	(108,410)	-	-		-
B5	-	-	-	-	(271,651)	-	(271,651)		
B3	-	-	-	246,411	(246,411)	-	-		-
D1	-	-	-	-	671,961	-	671,961		
D3	-	-	-	-	13,068	(648,951)	(635,883)		
D5	-	-	-	-	685,029	(648,951)	36,078		
Q1	-	-	-	-	173,635	(173,635)	-		
Z1	3,622,004	98,962	2,632,619	3,055,579	788,424	(251,870)	9,945,718		
B1	-	-	171,733	-	(171,733)	-	-		
B5	-	-	-	-	(362,201)	-	(362,201)		
B3	-	-	-	303,130	(303,130)	-	-		
D1	-	-	-	-	978,269	-	978,269		
D3	-	-	-	-	(2,035)	630,005	627,970		
D5	-	-	-	-	976,234	630,005	1,606,239		
Q1	-	-	-	-	97,826	(97,826)	-		
Z1	\$ 3,622,004	\$ 98,962	\$ 2,804,352	\$ 3,358,709	\$ 1,025,420	\$ 280,309	\$ 11,189,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78,254	\$ 850,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40	5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9,638	6,99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71)	(210,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529)	177,269
A20900	利息費用	1,817	1,376
A21200	利息收入	(211,643)	(139,94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13,644	101,06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575)	45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2,315	(20,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3)	40,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75)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	(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6	(120,74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5	(124)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74	(23,47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43,821	(27,66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57	1,83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77,258)	(466,50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6,724	(258,27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	(1,294,467)	(875,95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280	(274,70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847	(62,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8,223)	\$ 10,00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90	-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9,006	(26,67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3,953)	57,2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190	120,98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389)	(853)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2,911</u>	<u>8,8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9,352	(1,073,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916	116,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626	227,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5,569</u>)	(<u>43,8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325</u>	(<u>772,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8,662	24,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68)	(28,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8)	(12,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53)	(9,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847</u>)	(<u>2,8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84</u>)	(<u>28,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2	1,5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98)	(33,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201</u>)	(<u>271,6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27</u>)	(<u>303,3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14	(1,103,7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4,610</u>	<u>4,178,3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1,324</u>	<u>\$ 3,074,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4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78,2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7,8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74,0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4,812
減：特別盈餘公積		305,5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2,45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10,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70,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745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70,861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分配時以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依據「公司法」2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以符實際。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正。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1.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之一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

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虞時，原則上本公司應即停止銷售該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際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應考量其總市值是否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捐贈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虞時，原則上本公司應即停止銷售該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視交易內容之必要，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7屆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泰宏	112. 06. 16	3 年	7, 509, 939
董 事	劉秀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64, 608, 278
董 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64, 608, 278
董 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64, 608, 278
董 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24, 158, 535
董 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24, 158, 535
董 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24, 158, 535
董 事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2. 06. 16	3 年	240, 00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12. 06. 16	3 年	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12. 06. 16	3 年	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12. 06. 16	3 年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 516, 752		佔股份總額 26. 6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 488, 016				